

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在南宫市组织了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张庄村。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东厂区，在西厂区内建设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新上开毛机1台、精开棉机2台、梳理机1台、铺网机1台、针刺机7台、复合针刺机1台、烫平机2台、成卷机3台、开边机2台等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西厂区新增产能年产80吨针刺毛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河北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审批（南环表[2020]205号），2021年1月开工建设，同年3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30581578226698p001Y），取得回执后3月20日开始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企业为了提高东厂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东厂区烫平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增加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张静

张立超

张立超

张立超

张静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毛、开松、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和烫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混毛机、开松机、梳理机、开边机等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进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粉尘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烫平机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4）（已安装VOC在线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联网）。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毛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切边机、收卷机、开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除尘灰，边角料收集后经开边处理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阳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招维验字[2021]第042625号，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西厂区烫平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混料开松、梳理、开边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东厂区烫平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张立超

张静

张立超

张立超

张静

张立超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混料开松、梳理、开边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东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7)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西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7)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检测，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2B(A) ，夜间最大值为 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除尘灰，边角料收集后经开边处理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废水

经现场检查，项目无废水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9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58\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进行。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环境影响

刘安

张静

张超

张超

张超

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项目各污染源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的建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
- 3、按监测计划合理安排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至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南宫市兴运毛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29 2021 4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南宮市興運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6.5

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张立超	南宮市興運毛毡有限公司	经理	张立超
专家组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月鹏
	贾立飞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贾立飞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丰
检测单位	张静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静
编制单位	刘洋	河北宇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刘洋